

建築物條例 (第 123 章)

(第 35 條)

命令的送達

本人現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，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，詳情如下：
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(第 123 章)第 24(1)條及
釋義及通則條例(第 1 章)第 46 條規定頒布的取代命令

命令編號	: CBZ/TB/021658/09/HK	頒令機關	: 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
檔案編號	: EB/3045/70/4/P03S (BUC09)		: 九龍油麻地
致	: FLAT ON 3 rd FLOOR OF BLOCK N BRAEMAR TERRACE NO.1 BRAEMAR TERRACE HONG KONG (香港卑利瑪臺1號寶馬台N座3字樓單位) 的業主		: 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屋宇署總部

頒令日期 : 2019 年 6 月 14 日

即位於 FLAT ON 3rd FLOOR OF BLOCK N BRAEMAR TERRACE
NO.1 BRAEMAR TERRACE HONG KONG
(香港卑利瑪臺 1 號寶馬台 N 座 3 字樓單位)

(地段號碼) 內地段 8295 號及其增批部分 的處所的業主。

據悉上述處所曾進行下述建築工程：

- (i) 在毗連處所儲物室的外牆附建一個伸建物。
2. 就上述建築工程來說：
 - (a) 上文第(i)項所述的建築工程是在沒有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14 條的規定事先經本人批准建築圖則並取得本人同意而進行。
3. 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24(1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命令你：
 - (a) 拆除上文第(i)項所述的建築工程；及
 - (b) 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，把樓宇受上文第(i)項所述建築工程影響的部分恢復原狀。

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，以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。
施工期間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，以防止破壞主體結構包括防滲構造
(如有)的完整性。

4. 你須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 30 天內，展開本人在上文第 3 段著令進行的工程，並於 60 天內完成有關工程，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。

5.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46 條的規定，凡條例授權予任何人作出任何命令，該權力包括以另一份命令取代已作出的一份。因此，依據該條的條文，建築事務監督若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24(1)條獲賦權作出先前的命令(即 2010 年 6 月 30 日發出的命令 UBZ/U10-12/0031/09 號，亦獲賦權作出本命令以取代先前的命令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屋宇測量師呂維揚



代行)

附註

(一)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 24(3)、24(4A)及 33 條的條文。

(二)如你欲對這項命令提出上訴，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，該通知須於此項命令發出之日後不遲於 21 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（地址：香港九龍彌敦道 345 號永安九龍中心 10 樓 1005-06 室，傳真號碼：3579 4971）。如需要進一步資料，請參閱隨同此項命令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頁(<http://www.bd.gov.hk>)瀏覽。

BD 109as (2011 年 7 月修訂版)

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樓宇一顯眼處。

2019 年 6 月 14 日

建築事務監督
(總屋宇測量師蘇增泉代行)